

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 A 专审字 (2020) 0433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盈杰金融大厦 20 层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62440089
传真 +86 10 62440089
www.apac-cn.com

关于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A专审字（2020）0433号

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常州大洋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股份”公司）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 A 审字（2020）2032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作出（2020）苏 0402 破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大洋股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裁定受理朱强等员工对大洋股份的破产清算申请。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及“十、承诺及或有事项（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所述因债务逾期引发多起诉讼及仲裁案件，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多项资产抵押，大洋股份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前述事项表明，大洋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大洋股份公司已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未能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大洋股份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由于经营情况持续恶化，大洋股份人员流失情况严重，造成大洋股份财务



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运行，无法有效降低财务报告错报的风险，同时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致使大洋股份无法提供多项重要财务资料，我们也未能实施有效的函证、监盘及检查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以判断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是否存在发生重大错报的风险亦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作出调整建议，以及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由于审计范围受限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大洋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违规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披露的充分性和合规性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洋股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希会审字(2019)2975 号“无法表示意见报告”。对于该报告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涉及的违规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截止报告日，大洋股份未向我们提供上述大洋股份借款、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的形成及 2019 年度事项解决的进展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大洋股份相关借款、资产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大洋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纠纷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因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而无法对大洋股份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情况下，我们无法估计以上事项对大洋股份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亚会 A 专审字 (2020) 0433 号

的基础，所以无法判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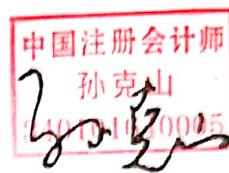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大洋股份 2019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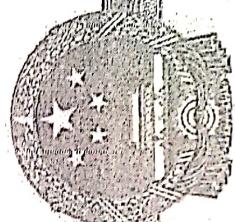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账、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报告；税务咨询、财务管理、培训、法务、贴士；会汁咨询、财务顾问、项目评估、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2)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0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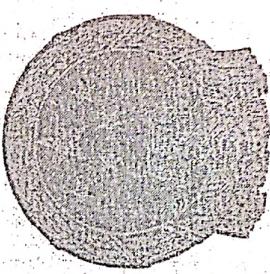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名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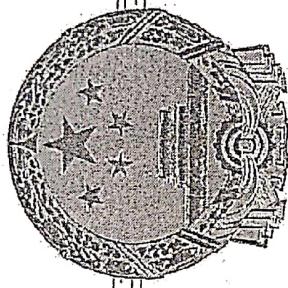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036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证 券、 期 货 相 关 业 务 许 可 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